

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 環境影響說明書

公開說明會

開發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規劃單位：邦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大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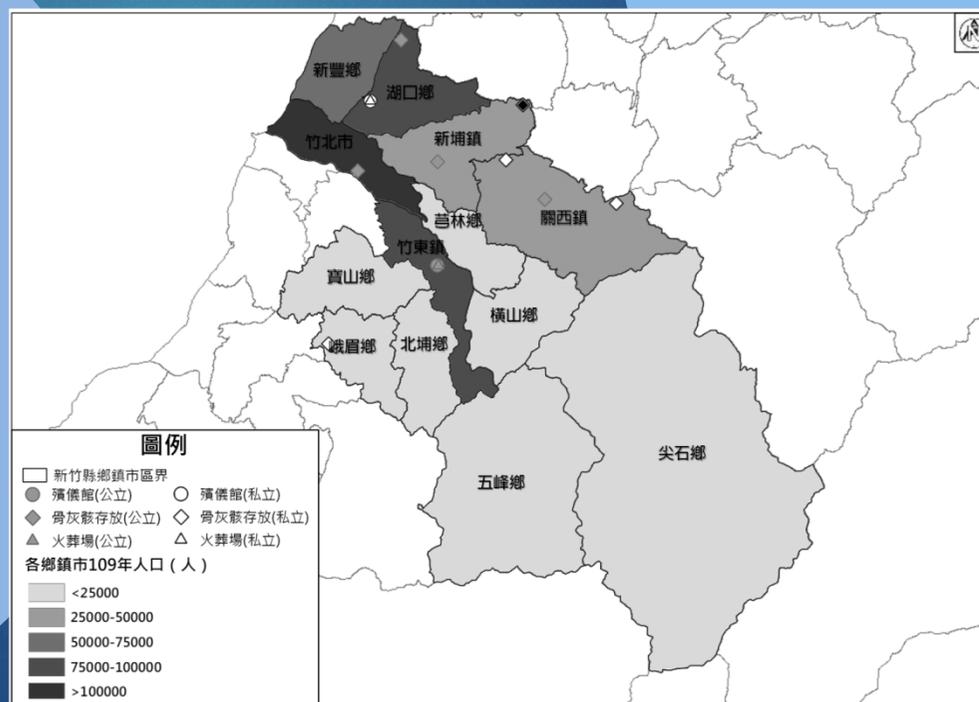
計畫-需要性

- 新竹縣北部地區(頭前溪以北)缺少公立殯葬設施
- 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即將飽和
- 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皆位於新竹縣南邊之竹東鎮
- 溪北地區確實缺少一公立殯葬設施供縣民使用
- 公立殯葬設施(除公墓設施)分布圖。



計畫-重要性

- 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的增加都市空間結構的改變，帶動**新竹縣北部地區人口增長**，衍生新設殯葬設施之需求
- 基地所在之溪北地區，可就近提供服務，交通可及性上又尚屬便利，預計可有效提升新竹縣縣殯葬環境。



計畫-合理性

4

- 本計畫基地非屬國土計畫之產業軸帶上。
- 本計畫基地屬原遴選基地中較適宜之區位。
- 新竹縣北部地區(頭前溪以北)缺少公立殯葬設施。
- 與湖口鄉人口密集處仍保有一定距離。
- 基地所有權為國有、管理單位為新竹縣政府。

主要法令

5

- 殯葬管理條例
-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- 環境影響評估法
-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三條，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：
 - 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：殯儀館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 - 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：火化場之開發，新設火化爐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環評作業相關法令

6

- 環境影響評估法
- 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
-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
- 建築法
- 建築技術規則
- 水土保持法
-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
-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
- 地質法

開發單位

7

壹、 申請單位	公司名稱	新竹縣政府		
	營利事業登記字號	46806205		
	公司地址	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		
貳、 申請人	姓名	楊文科	身分證字號	—
	連絡地址	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		
	電話	03-5518101	傳真	

基地位置

8

基地位置：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、657、658、659、659-1、
659-2、660、660-1地號等8筆土地

基地外聯連絡道路：660-2、663-1、665、666地號等4筆

使用面積：9.8470公頃

土地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



基地現況



開發內容

10

- 本基地之土地使用配合基地自然地形之限制，並依據法令規定劃為特定專用區，

- 主要規劃數量如下：

禮廳(甲廳)：1間

禮廳(乙廳)：2間

禮廳(丙廳)：3間

靈堂+停柩室：69間

靈堂：247位

冷凍室：300位

解剖室：1間

骨灰罐數量：69,174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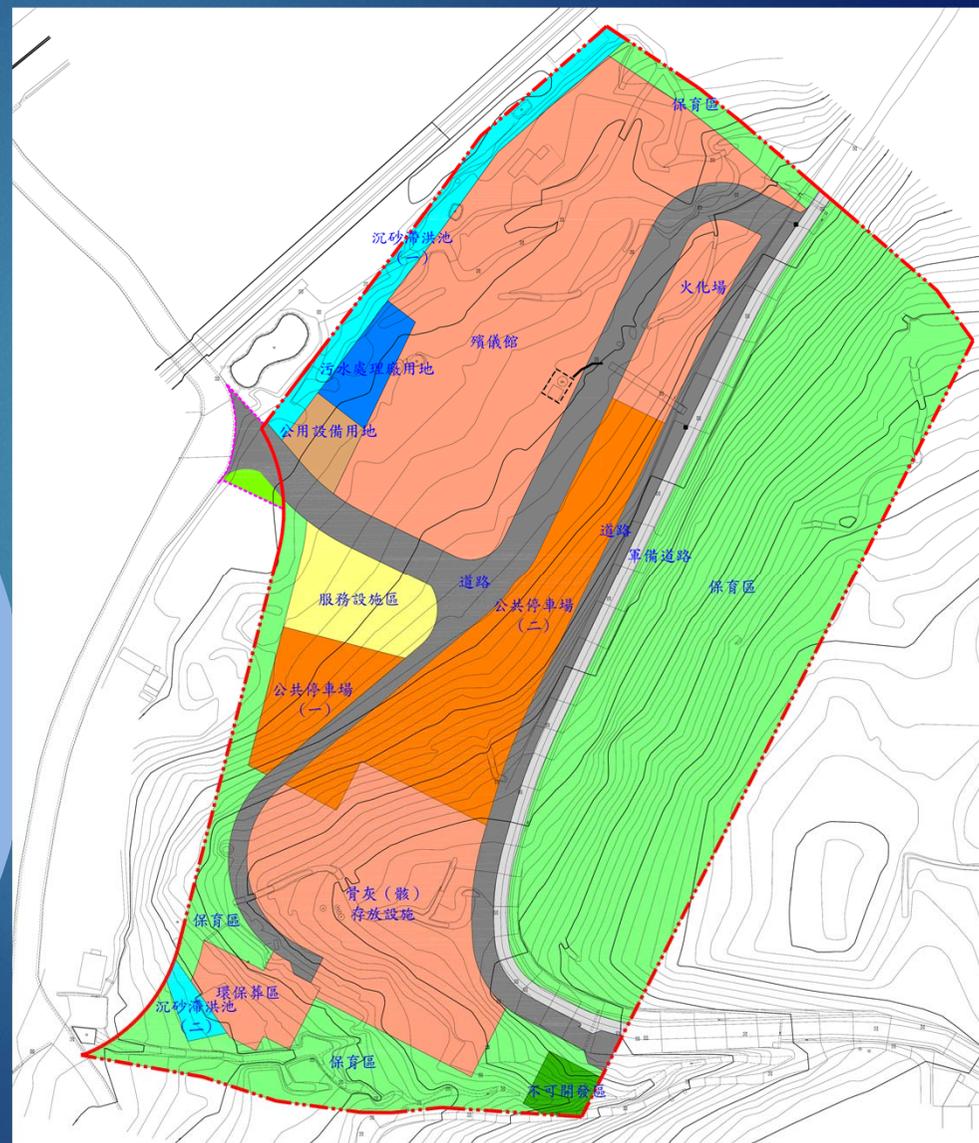
環保葬穴位：1區

火化爐數量：4座、火化數量：8具/日

開發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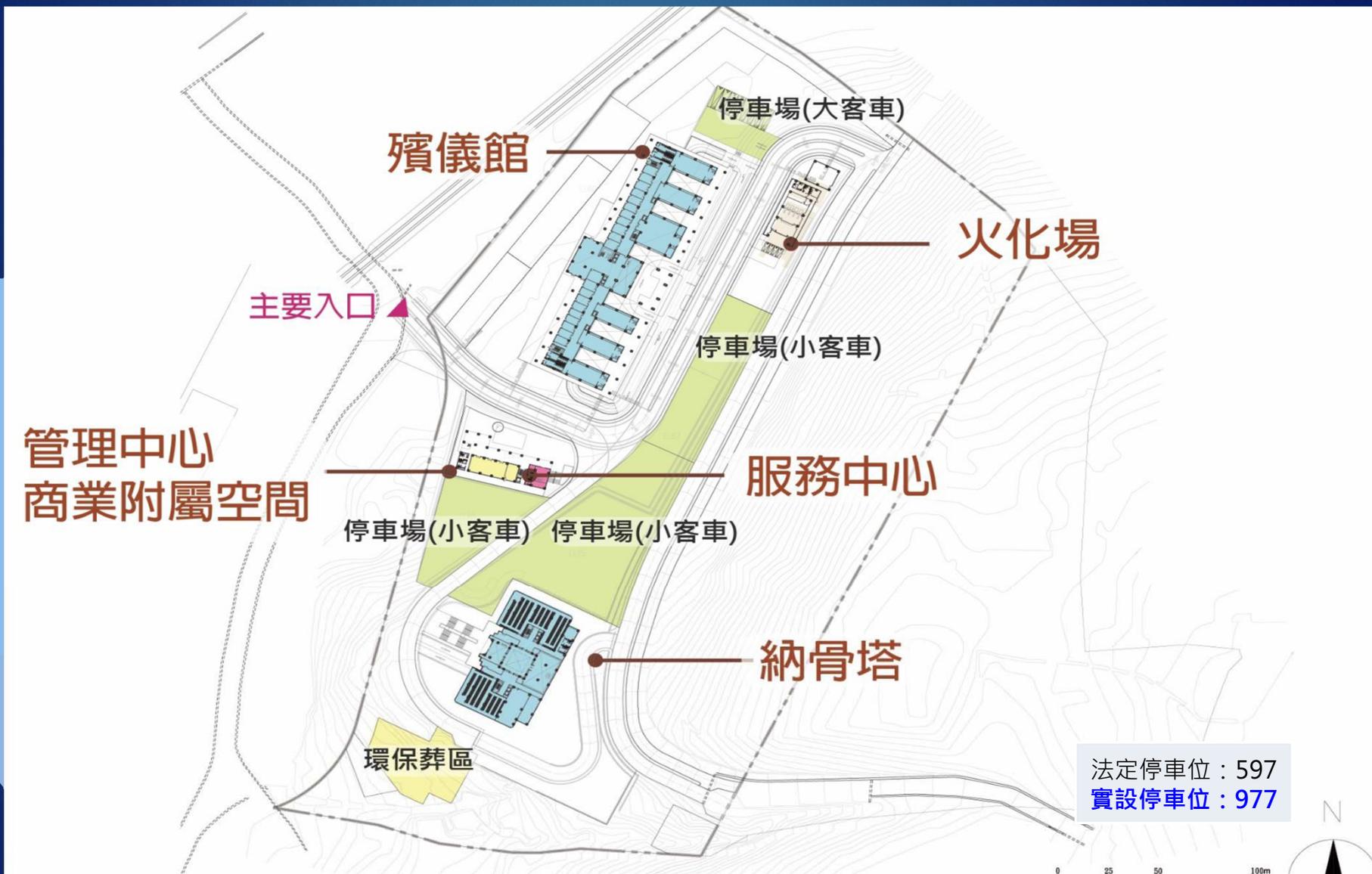
11

- 本基地之土地使用配合基地自然地形，並依據法令規定劃為特定專用區
- 規劃為殯儀館、火化場(含空污設備)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環保葬區、停車場、公用設備、污水廠、滯洪沉砂池、道路及保育區等使用。



開發內容

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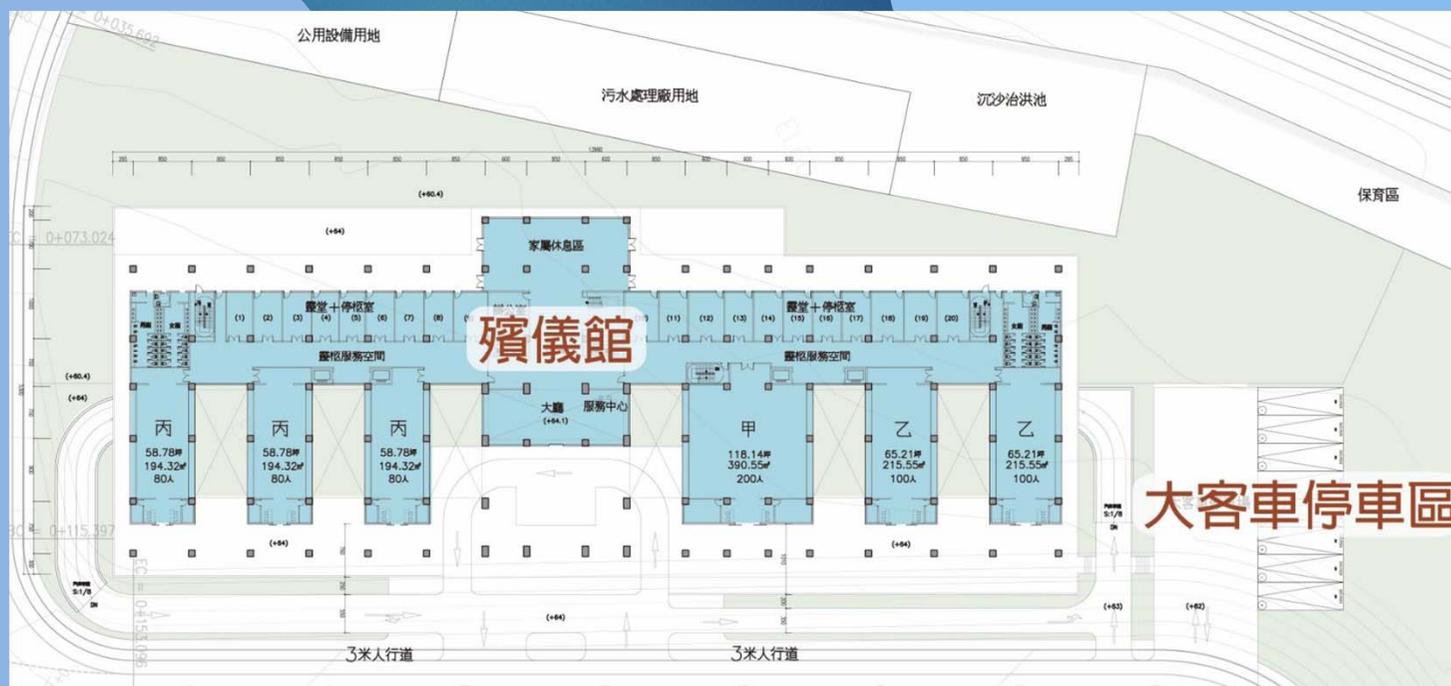


開發內容

殯儀館

殯儀館所在基地面積為
16,701.45 平方公尺，本案依
據法令規定規劃設計一地上4
層及地下3 層之殯儀館設施

樓層	空間性質
殯儀館GL1五層、GL2四層	家屬休息室、靈堂兼停柩室、悲傷輔導室、機房、拜飯(牌位)區
殯儀館GL1四層、GL2三層	家屬休息室、靈堂兼停柩室、悲傷輔導室、機房
殯儀館GL1三層、GL2二層	家屬休息室、靈堂兼停柩室、悲傷輔導室、機房
殯儀館GL1二層、GL2一層	大廳、家屬休息室、靈堂兼停柩室、辦公室、甲級禮廳、乙級禮廳、丙級禮廳、車道
殯儀館GL1一層、GL2地下一層	冷凍室、解剖室、偵查室、解凍室、遺體化妝室、停柩室、家屬休息室、機房、停車空間
殯儀館GL1地下一層、GL2地下二層	停車空間、機房
殯儀館GL1地下二層、GL2地下三層	停車空間、機房



開發內容

□ 火化場

- ▶ 火化場設施所在基地面積為2,248.27平方公尺，規劃設計一地上一層之火化場設施，設置火化爐4座、空污設備備用地165.4平方公尺。

樓層	空間性質
火化場設施一層	接待區、撿骨室、火化爐具放置區、空污設備與其他附屬設施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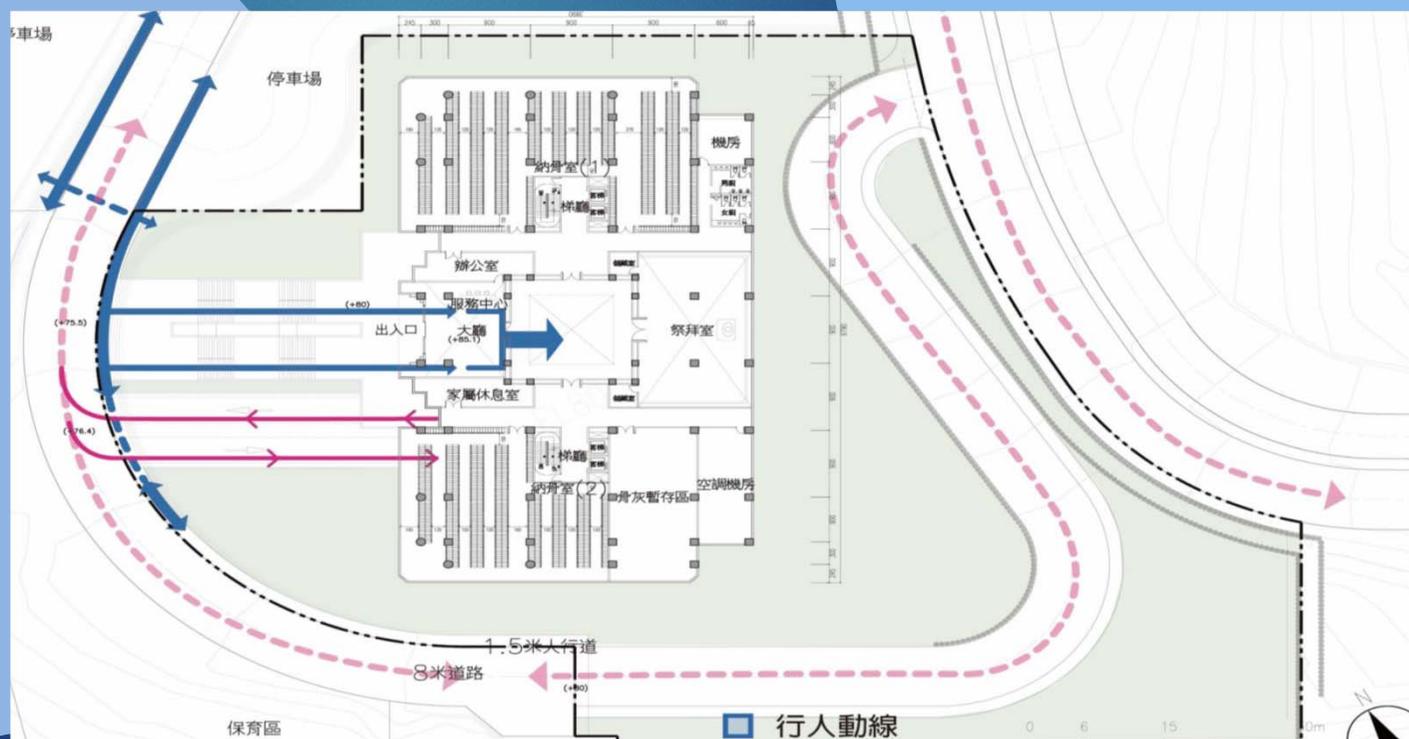


開發內容

□ 骨灰(骸)存放設施

- 骨灰(骸)存放設施所在基地面積為9,080.85 平方公尺，規劃設計一地上五層及地下二層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樓層	空間性質
骨灰(骸)存放設施一層	大廳、接待區、納骨堂、祭拜室、骨灰(骸)暫存區、機房。
骨灰(骸)存放設施二層	納骨堂、機房
骨灰(骸)存放設施三層	納骨堂、機房
骨灰(骸)存放設施四層	辦公室、家屬休息室、納骨堂、機房
骨灰(骸)存放設施五層	辦公室、家屬休息室、納骨堂、機房
骨灰(骸)存放設施地下一層	停車空間、機房
骨灰(骸)存放設施地下二層	停車空間、機房



開發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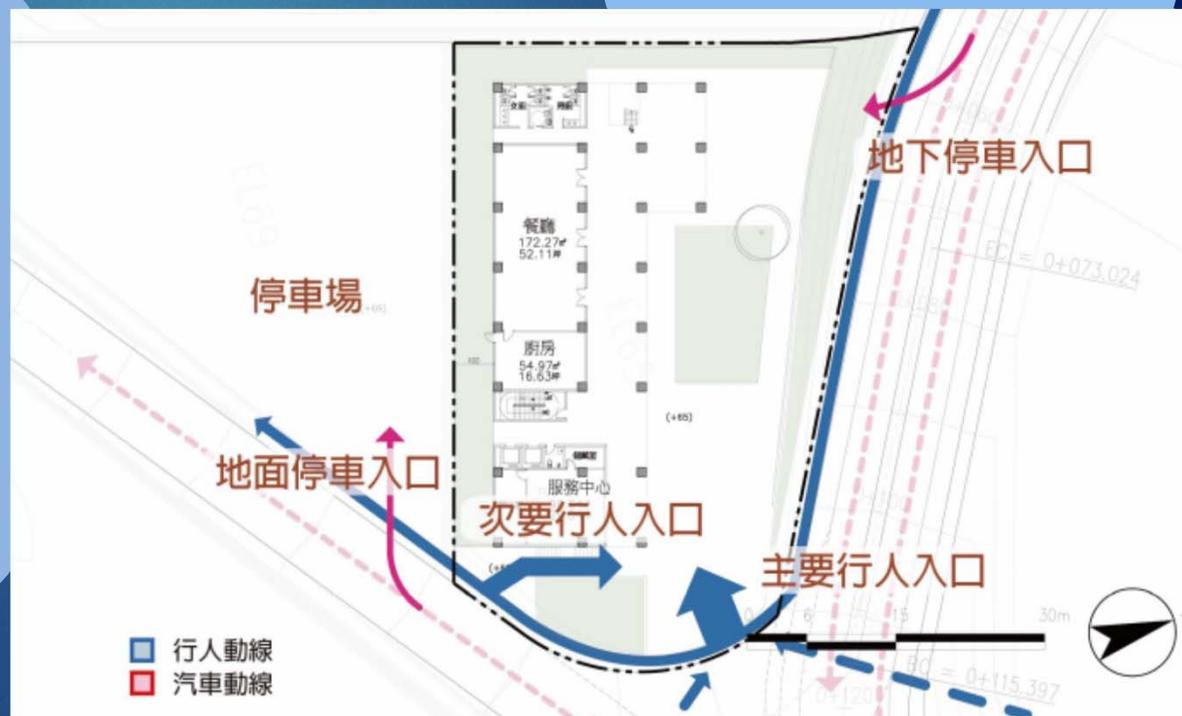
□ 環保葬區

本基地劃設環保葬區使用面積約為1,536.37 m²作為未來生命紀念園區之環保葬地區

□ 管理服務中心

管理服務中心所在基地面積為2,323.91 平方公尺，規劃設計一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

樓層	空間性質
管理服務中心一層	餐廳、廚房、服務中心
管理服務中心二層	辦公室、店鋪
管理服務中心三層	店鋪、多功能會議室
管理服務中心四層	店鋪、多功能會議室
管理服務中心地下一層	停車空間、機房



計畫期程

17

	110年				111年				112年				
興辦事業計畫				■	■	■	■						
開發計畫						■	■						
水土保持規劃書				■	■								
環境影響說明書				■	■	■	■						
水土保持計畫						■	■						
公共工程發包			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
地質安全

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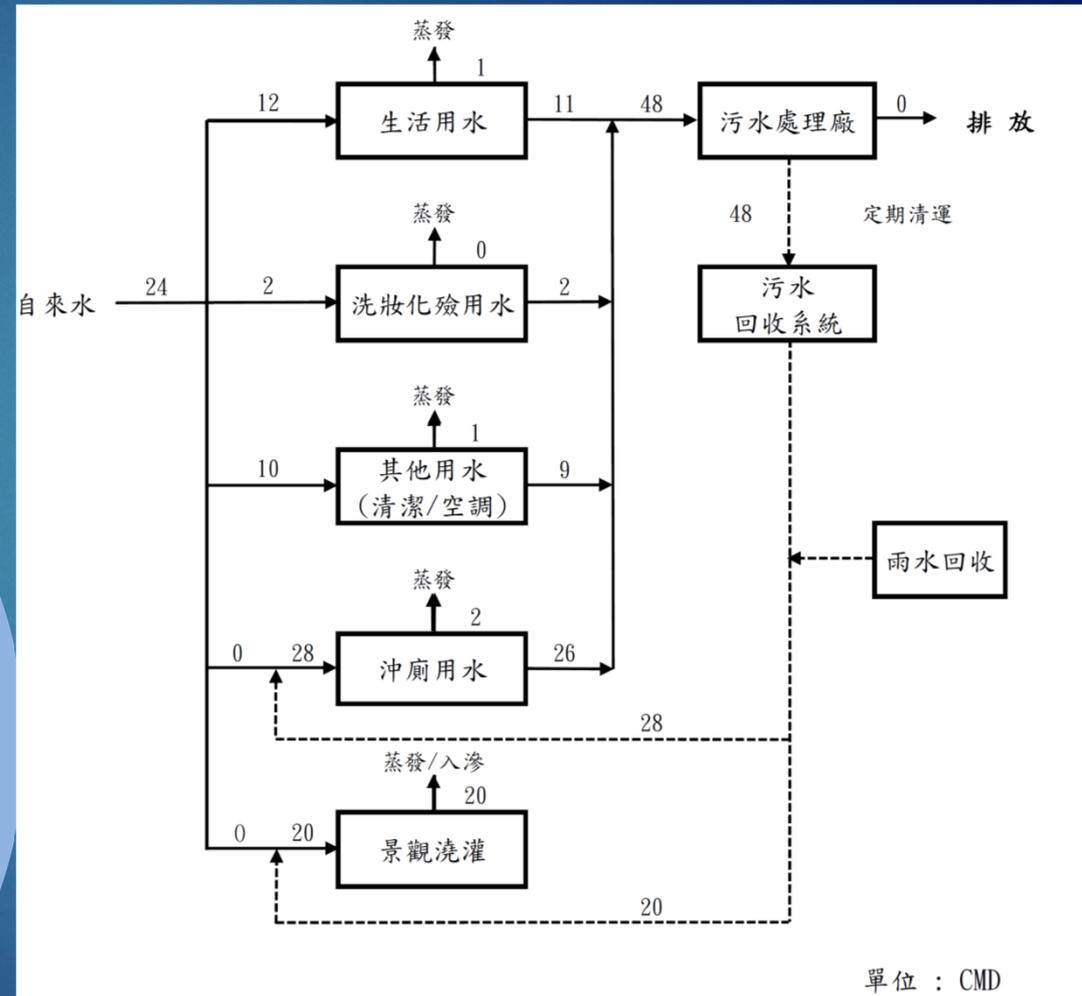
- 依地質鑽探及現地調查結果顯示，於調查深度範圍內之基礎地層主要為**砂土層以及卵礫石層**。
- 基地範圍內之邊坡並無岩層出露，因此研判本基地及鄰近範圍內並無**順向坡**之疑慮，亦無**地質結構不良或地質破碎**等特徵。
- 本基地於鑽探深度範圍(20m)內並無發現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之存在。
- 基地範圍內並無發現**廢土堆**之存在。
- 由於本基地範圍內並無**河流**經過。
- 由於本基地非位於**河床低地**。
- 基地範圍及附近區域無**斷崖**存在。



用水平衡

19

- 未回收自來水進水量
→72CMD
- 回收後自來水進水量
→24CMD
- 回收量→48CMD
- 除接觸人體用水外，
其他用水均使用回收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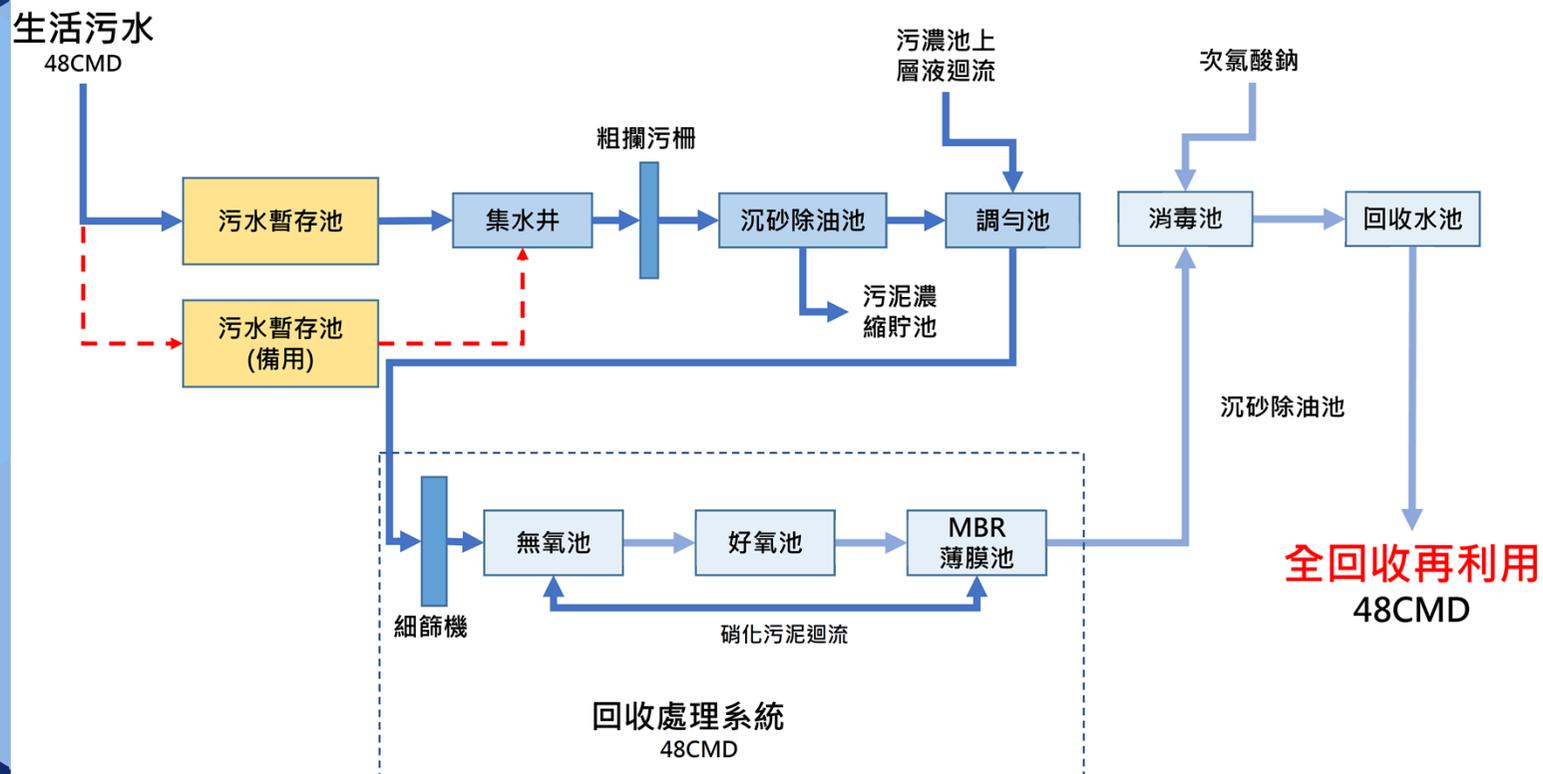


污水處理-全回收

20

□ 主流處理技術 AO+MBR

- 總有機碳：10 mg/L
- 氨氮：10 mg/L
- 大腸桿菌群（濾膜法）最大容許量：200 CFU / 100ml。



空氣污染防治-其他縣市

21

□ 主流處理技術

急速冷卻 -> 旋風集塵 -> 袋式集塵 -> 觸媒反應

縣市	粒狀污染物去除設備	爐體與廢氣處理系統之對應
基隆市	旋風集塵器+袋式集塵器	1對1及2對1
台北市	旋風集塵器+袋式集塵器	2對1
新北市	袋式集塵器	2對1
高雄市	旋風集塵器+袋式集塵器	2對1及1對1
桃園縣中壢市	袋式集塵器	2對1
桃園縣桃園市	旋風集塵器+袋式集塵器	2對1
新竹市	袋式集塵器	2對1
雲林縣虎尾鎮	旋風集塵器+袋式集塵器	2對1
台南縣柳營鄉	袋式集塵器	2對1
台南市	袋式集塵器	2對1
澎湖縣馬公市	袋式集塵器	3對1
臺南市新營區	袋式集塵器	2對1
宜蘭縣福園	袋式集塵器	2對1
宜蘭縣壽園	干乾式洗滌塔+袋式集塵器	2對1
臺中市火化場	旋風集塵器+袋式集塵器	2對1
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	旋風集塵器+袋式集塵器	1對1
高雄市仁武區火化場	旋風集塵器+袋式集塵器	2對1
台東市火化場	旋風集塵器+袋式集塵器	2對1

1.	新竹市	95.08	AC+ BH+ 觸媒反應塔	P001	NG
2.	新北市	97.10	AC+ BH+ 觸媒反應塔	P001	柴油
3.	雲林惠來	101.05	AC+ CY+BH+ 觸媒反應塔	P001	柴油
4.	雲林惠來	104.10	AC+ CY+BH+ 觸媒反應塔	P002	柴油
5.	桃園市桃 園區	106.01	AC+ CY+BH+ 觸媒反應塔	P502	柴油
6.	桃園市桃 園區	106.01	AC+ CY+BH+ 觸媒反應塔	P503	柴油
7.	新竹縣竹 東鎮	106.11	AC+ CY+BH+ 觸媒反應塔	P001	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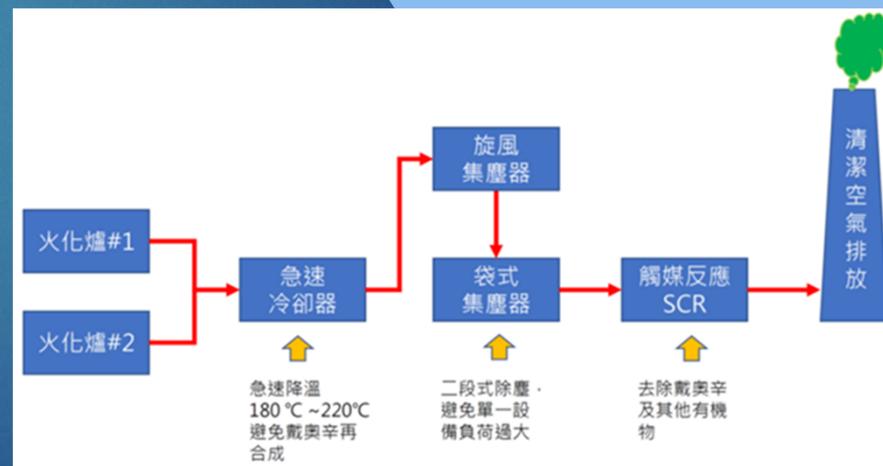
註:1.AC為空氣直接混合冷卻, CY為旋風集塵器, BH為袋式集塵器
2.氣體燃料(天然氣為 NG)及液體燃料(柴油)。

空氣污染防治-加嚴排放

22

- 本區廢氣處理採氣冷式急速冷卻器、旋風集塵器、袋濾式集塵器、戴奧辛污染防制等設備，處理後廢氣經由抽風系統及廢氣排放煙囪排放至大氣

污染物種類	本計畫排放值 (加嚴)	管道 排放標準
粒狀污染物	$\leq 30 \text{ mg/Nm}^3$	50 mg/Nm ³
硫氧化物	$< 150 \text{ ppm}$	300 ppm
氮氧化物	$< 250 \text{ ppm}$	250 ppm
一氧化碳	$< 2000 \text{ ppm}$	2000 ppm
氯化氫	$< 80 \text{ ppm}$	80 ppm
戴奧辛	$< 0.4 \text{ ng-TEQ/Nm}^3$	0.5 ng-TEQ/Nm ³
鉛及其化合物	$< 10 \text{ mg/ Nm}^3$	10 mg/ Nm ³
鎘及其化合物	$< 1.0 \text{ mg/ Nm}^3$	1.0 mg/ Nm ³



健康風險評估

23

- 本計畫依據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」第5條規定委託陽明交通大學進行「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健康風險評估
- 並已於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 10時00分於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集會所(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舉辦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。



圖 5、民政處賴處長致詞



圖 9、現場參與民眾(1)

綠建築

24

- 本案為新竹縣之重要開發案，其中殯儀館將取得**合格級**以上之綠建築標章，以發揮示範效果，帶動整體社會於綠建築領域之發展。

九大指標	設計值	基準值
一．生物多樣性指標	BD	BDc
二．綠化量指標	TCO2	TCO2c
三．基地保水指標	λ	λ_c
四．日常節能指標	EEV	0.20
外殼節能	EAC	0.90
空調節能	EL	1.0
照明節能	CCO2	0.82
五．CO2減量指標	PI	3.30
六．廢棄物減量指標	IE	60.0
七．室內環境指標	WI	2.00
八．水資源指標	GI	10.0
九．污水垃圾改善指		

環境監測計畫



- 圖 例
- | | | | |
|--|------|--|-------|
| | 基地範圍 | | 噪音/振動 |
| | 土壤 | | 空氣 |
| | 地下水 | | 交通 |
| | 地面水 | | |

圖6-2-2 計畫場址環境監測位置圖



前次說明會意見回覆議題

26

- 生命園區開發位置選擇的依據為何？當時有無當地居民的同意？原本選定地點有幾個？
- 為何沒針對本案進行事前說明會且無經過居民之同意？
- 倘若生命園區興建完成造成附近房價下跌，哪個單位要負責？有無配套措施？
- 基地離波羅村距離有多少？(1.4公里)為何選擇人口較密集的區域進行開發，而非人口密度較低處？是否還有機會轉移場址？
- 請問生命園區後續所產生的污水將會往哪個方向排去？(0排放?)
- 有關本案通過的同意或不同意會有比重分配嗎？還是採多數決訂定？
- 環境影響評估是否有否決條件及方案？